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六五九四〇〇號函之復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在○○○網站刊登販售「○○貼布」（衛署成製字第0一一二九五號）藥品廣告，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藥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八九三號函附系爭違規藥事廣告影本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一九二四〇〇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證，案經該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九一六〇〇二七八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未經核准，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四二五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立即停止刊登違規廣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〇六五九四〇〇號函復核結果，仍予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

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認為無理由者，始得依本法之規定，逕送法院強制執行。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〇七四二五號函釋：「……說明……二、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藥事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五）處理違反藥事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在○○○網站刊登廣告，原處分機關並無舉證

三、按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在○○○網站刊登販售「○○貼布」藥品廣告，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八九三號函附系爭違規藥事廣告影本、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並未刊登系爭廣告乙節。按依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於網路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且依經驗法則，應係藥商提供詳細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等資料；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刊登藥物廣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立即停止刊登違規廣告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